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簡小絹
聯絡電話：02-8236649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9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永康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新市區等19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7月3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5月15日府人企字第1060500829號函辦理。
- 二、永康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均未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貴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並未明定各戶政事務所之名稱且非依行政區域設置，為期明確，請於下次修編時，於各表表末加註生效日期。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核辦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06/05/25



1060555478